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中国·宁波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示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5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示

- ☞ 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具体方式如下：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 大会现场表决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在签名后及时交给现场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组织工作并处理相关事宜。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徐璐瑶 女士

电 话：0574-8784 1061

邮 箱：ir@pm-china.com

- ☞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 ☞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主持人：朱志荣 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幕

二、宣布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四、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五、推荐监票人和计票人的名单及其身份。其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 七、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同时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 八、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会闭幕

议案（No. 26-02-0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审议本次交易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但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会同意并确认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董事会在原授权范围内的全部行为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No. 26-02-0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前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但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除前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提请股东会同意并确认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董事会在原授权范围内的全部行为有效。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